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
巷1號

聯絡人：方韋及

電話：02-23228215

Email：wcf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42550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及提案審查機制修正版等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21日研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程序會議紀錄、本部同年3月7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提案機制滾動修正及公共建設採促參辦理之商業模式研商會議紀錄及本部同年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00503310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行政院秘書長會議指示，考量社會發展計畫(下稱社發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下稱公建計畫)屬性有別，旨揭促參提案原則修正如下(如附件1)：

(一)社發計畫部分：

1、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原則免予提案：

(1)出國交流計畫。

(2)補助型計畫：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3)計畫內容以勞務、財物採購為主要標的。

(4)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

(5)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2、未符合前開條件但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計畫應提案：

(1)符合公共利益具長期固定收益，有利民間投資、重要



農業部總收文



1140213167 114/03/28

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

(2)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

(3) 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

(二) 公建計畫部分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即公建計畫原則應提案，但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計畫得免予提案：

1、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2、符合公共利益但不具長期(10年以上)穩定收益之公共建設。

3、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4、計畫內容以勞務、財物(例如執行公務之機器設備)採購為主要標的。

5、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例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

6、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7、其他提經促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三、各部會新興計畫由各部會依「促參提案原則」自行評估檢視，倘認屬免予提案者應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促參提案原則附表3)，逕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陳報行政院審議；至經促參提案平台檢視不具促參可行性之計畫，於依編審要點報院審議時，應說明促參不可行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如促參提案平台相關會議紀錄等)。未依前開說明或檢附資料者，將由行政院退請部會補正。

四、部會提案後需經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檢視促參可行性及提出分析報告，提報促參工作小組會議及促參推進專案會議審議(提案審查機制如附件2)，請各部會衡酌審議所需期程，適時彙整提案函送本部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免影響次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另考量新興計畫提報115年度預算作業之急迫性，114年6月底前採行過渡期機制如下：

(一) 部會研擬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符合前開免予提案者，其餘均應依促參提案平台審查機制檢視促參可行性，如經審議屬不具促參可行性者，始得循序依編審要點報院審議。

(二) 部會已完成研擬並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由國家發展委



裝

訂



線



員會依編審要點會同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本部將於會審時就促參可行性提出意見。

五、旨揭「促參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及提案審查機制修正版公開於本部促參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專區(路徑：首頁/關於促參/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提案及審查原則)。

六、「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已委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團隊協助辦理，並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服務，聯繫窗口資訊詳如附件3，俟實體辦公室成立後將另函周知。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財政部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3-28
交17:44:28章

